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基金**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岳氟硅科技及東岳有機硅就成立基金與桓台金海、淄博聚強及中信建投資本訂立《合夥協議》，預期主要投資氟化工、有機硅、膜材料及氫能相關行業。

根據《合夥協議》，基金的初始注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包括有限合夥人東岳氟硅科技、東岳有機硅、桓台金海及淄博聚強分別向基金注資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以及普通合夥人中信建投資本向基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基金注資將根據《合夥協議》分階段進行。

東岳氟硅科技及東岳有機硅佔初始注資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5%及15%。基金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東岳有機硅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夥協議》及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合夥協議》及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岳氟硅科技及東岳有機硅就成立基金與桓台金海、淄博聚強及中信建投資本訂立《合夥協議》，預期主要投資氟化工、有機硅、膜材料及氫能相關行業。

根據《合夥協議》，基金的初始注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包括有限合夥人東岳氟硅科技、東岳有機硅、桓台金海及淄博聚強分別向基金注資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以及普通合夥人中信建投資本向基金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基金注資將根據《合夥協議》分階段進行。

##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1年1月12日
- 基金名稱：淄博潤信東岳新材料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訂約方：
- (i) 東岳氟硅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
  - (ii) 東岳有機硅作為有限合夥人；
  - (iii) 桓台金海作為有限合夥人；
  - (iv) 淄博聚強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v) 中信建投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
- 注資：根據《合夥協議》，初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由合夥人以下列方式注資：

- (i) 東岳氟硅科技注資人民幣125,000,000元(佔基金初始資本承擔約25%)；
- (ii) 東岳有機硅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佔基金初始資本承擔約15%)；
- (iii) 桓台金海注資人民幣125,000,000元(佔基金初始資本承擔約25%)；
- (iv) 淄博聚強注資人民幣75,000,000元(佔基金初始資本承擔約15%)；及
- (v) 中信建投資本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佔基金初始資本承擔約20%)。

各合夥人應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並於普通合夥人將發出的付款指示中指定的日期前向基金提供初始注資：

- 第一期：於桓台縣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並取得基金營業執照後，各合夥人應實繳出資至認繳總額的2%；
- 第二期：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完成後60個曆日內，各合夥人應累計實繳出資至認繳總額的30%；
- 第三期：第二期後365個曆日內，各合夥人應累計實繳出資至認繳總額的70%；及
- 第四期：第三期後365個曆日內，各合夥人應累計實繳出資至認繳總額的100%。

基金的相關注資乃經合夥人之間公平磋商後，參照基金的建議資本要求及合夥人於基金的比例權益而釐定。東岳氟硅科技及東岳有機硅的注資將分別由東岳氟硅科技及東岳有機硅各自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基金運作第一年後，普通合夥人經合夥人一致同意下，可引入潛在投資者作為新的有限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亦可認購基金的進一步資本。基金的最高注資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 投資範圍

- ： 基金可根據《合夥協議》投資於氟化工、有機硅、膜材料及氫能相關行業發行人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可換股工具。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基金可投資於上市公司定增項目。

倘任何單一目標或項目的投資金額超過基金注資總額的20%，或基金將取得該目標的控制權，則該投資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一致批准。任何單一目標或項目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注資總額的25%。

#### 年期

- ： 自基金成立起七年，其中首四年須為投資期(「**投資期**」)，而第五年至第七年則為撤資期(「**撤資期**」)，惟倘獲全體合夥人批准，則有關年期可延長一年(「**延長期**」)。

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合夥協議》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合夥基金投資及撤資決定的最終決策機構。其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將由中信建投資本委任，兩名成員將由東岳氟硅科技委任，及一名成員將由外部受委人擔任。

投資決策委員會有關基金投資及／或撤資、保留投資所得款項、委聘基金核數師的決議須經五分之四的委員會成員批准。

基金管理：中信建投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將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投資及日常運營，以獲取年度管理費，有關管理費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計算：(a)各合夥人於投資期認購注資額；(b)各合夥人存續於撤資期在基金的所有投資目標或項目投資成本；及(c)各合夥人存續於延長期在基金的所有投資目標或項目投資成本。

分派：根據《合夥協議》，除另有協定，基金的可分派收入將於獲得有關收入的60個曆日內按下列的方式及次序分派：

(i) 第一—向所有合夥人按其於基金中的實繳注資比例分派，直至各合夥人收回其實繳注資額相應的資金；

(ii) 第二—如有任何剩餘餘額，向所有合夥人按其於基金中的實繳注資比例分派，而各合夥人將能按其實繳注資額以每年8%(單利)計算的方式收取初始投資回報；及

(iii) 第三—如仍有任何剩餘餘額，有關餘額的80%將按各合夥人在基金中的實繳注資比例分派予各合夥人，有關餘額的20%將作為業績提成分派予中信建投資本。

由於東岳氟硅科技及東岳有機硅的注資總額僅佔基金注資總額的40%，故基金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 成立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合夥協議》，本集團可動用各訂約方的資源及中信建投資本的經驗，透過基金於含氟高分子材料、有機硅及其他相關材料的化工行業進行投資，藉此在毋須進行大量初始投資的情況下發掘和發展行內的優質企業，並拓展本公司於行內的業務，同時，本集團亦能受惠於該等投資方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以及其從基金收入貢獻所獲得的潛在增長及財務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棄權董事(定義見下文))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岳有機硅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合夥協議》及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合夥協議》及據其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傅軍先生、張建宏先生及張哲峰先生(「**棄權董事**」)因各自所持東岳有機硅的權益，對董事會審批《合夥協議》及據其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其他董事在《合夥協議》存在任何方面的重大利益，故並無其他董事須於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製冷劑、含氟高分子材料、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炔及燒鹼)；及(ii)物業開發。

## 東岳氟硅科技

東岳氟硅科技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岳氟硅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含氟高分子材料。

## 東岳有機硅

東岳有機硅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有機硅產品。東岳有機硅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821)。

於本公告日期，東岳有機硅由東岳氟硅科技(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7.75%權益，由淄博曉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淄博曉希**」)持有約9.75%權益及由長石投資有限公司(「**長石投資**」)持有約7.5%權益。淄博曉希是一間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由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及張哲峰先生合共持有超過30%權益。長石投資由執行董事傅軍先生直接控制。因此，淄博曉希及長石投資均是本公司在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東岳有機硅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桓合金海

桓合金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桓台縣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公共事業管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園區管理服務及市政設施管理。桓合金海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淄博聚強

淄博聚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三名個別人士最終實益擁有。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淄博聚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中信建投資本

中信建投資本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066)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建投資本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經理。中信建投資本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建投資本」	指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岳氟硅科技」	指	東岳氟硅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岳有機硅」	指	山東東岳有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關連附屬公司
「基金」	指	淄博潤信東岳新材料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註冊的有限合夥投資基金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即為中信建投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桓台金海」	指	桓台縣金海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沒有關連的人士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目前為東岳氟硅科技、東岳有機硅、桓台金海及淄博聚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東岳氟硅科技、東岳有機硅、桓台金海、淄博聚強及中信建投資本於2021年1月12日就(其中包括)成立基金所訂立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淄博聚強」	指	淄博聚強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0.8338元兌

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不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1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